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變更土地用途已生效

董事會宣佈，根據珠江鋼管及廣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變更土地用途所簽訂的該合同已完成，有關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正式獲准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現時，本集團無具體計劃開發有關土地。

茲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較早公佈」)，就有關變更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之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珠江鋼管及廣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變更土地用途所簽訂的該合同已完成，有關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正式獲准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有關土地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基鎮清河路與長沙路交匯處以東，土地面積約125,000平方米，有關土地的總批准建築面積約401,000平方米。有關土地由三幅土地組成，是十一幅相鄰土地的一部份，而該十一幅相鄰土地上，建有本集團設於中國廣東番禺石基鎮的綜合廠房及總部。本集團所擁有的十一幅土地共佔土地面積約461,000平方米，而該土地則佔當中約27%。截至本公佈日，該土地一直用作本集團的臨時露天倉庫。截至本公佈日，該土地不受任何轉讓安排、租賃或產權負擔約束。變更用途之已付總使用權出讓價約為人民幣425,500,000元。有關土地現在已獲批准作商業金融用途。本集團目前沒有具體計劃如何發展有關土地。倘有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會立即發表公佈。

有關土地的估值

有關土地於本公佈日的淨值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評估報告，於變更土地用途生效前，有關土地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變更土地用途生效後，有關土地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會計處理

董事認為於變更土地用途生效後，有關土地之市場價值的增加會反映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上，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也預期會改善。

以上會計處理於本公佈日期未獲得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的確認或審核。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改變或影響須由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及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